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225 版面 二版

## 體總請釋疑人團法問題

### 簡曜輝：將和內政部繼續協調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針對全國體總監事會建請解釋有關人團法的問題，教育部體育司長簡曜輝昨天明確表示，只會和內政部繼續協調，而「不宜」主動提請內政部或大法官解釋。

簡曜輝同時指出，眾所關切的「體育團體法」草案已研訂完成，計11章61條文，重要方向含主管機關由教育部負責，朝向「各級單項運動團體單一性」、「各級同類團體上下一貫化」、「各級體育團體行政作業制度化、任務區隔化、經費來源基金化」、「會

員資格明確化、補助經費合理化」，並建立客觀評鑑標準，明訂獎懲條文。

不過要完成立法手續，還須廣徵意見、簽請核准及取得內政部共識……等過程，出爐日期難測。

至於體育界改選工作將積極展開，體育司已訂出輔導原則——「各協會理監事之改選，應於任期屆滿前辦理」、「推展成績優異且可連任之理事長，鼓勵其連任，不得連任之理事長由原任理事長推薦」、「新任理事長應積極推展，並將基金之募集列為年度重要工作」。

